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0-03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新增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日下午1:00

2.召开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新工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3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74,786,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5%。

2.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8.06%。国有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0,53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94%。

3.外资股股东(流通股B股):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786,204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流通股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2.2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国威先生、刘一女士、纪晓东先生、熊刚先生、濮利康先生、向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选举杨雄胜先生、钱法仁先生、申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杨国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杨国威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2 选举刘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一女士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3 选举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纪晓东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4 选举熊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熊刚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5 选举濮利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濮利康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6 选举向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向荣伟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7 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雄胜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8 选举钱法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法仁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9 选举申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申卫星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于201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石子岑先生、孙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子岑先生、孙彤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石子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石子岑先生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2 选举孙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孙彤女士获174,786,2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151,47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6%;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20,530,000票,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94%;外资股(流通股B股)同意2,786,204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流通股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于201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将发布《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当选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将披露于此公告中。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2.律师姓名:周群策 郭会林

3.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0-038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内容: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华恒业公司)。华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华恒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期限以其营业执照为准。

2、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3、本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9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法定代表人:徐红,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出资设立的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华恒业公司拟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四、进行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对抗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认为: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此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0-037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0年9月30日公司成功竞得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Ⅳ-02、03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2010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方便上述竞得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华恒业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华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华恒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期限以其营业执照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此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9033.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电科技配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0,330,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0年8月20日,公司在《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0年1-3季度净利润:2,600-3,1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1-3季度净利润:3,100-3,600万元。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44,355.71。

2、基本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在行业持续向好的趋势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使报告期业绩增长超过预期。

四、其他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0-036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3,3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34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同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春、张建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同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0-03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9:00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15:00至2010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10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0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03,875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高庆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84,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2、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〇年下半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7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6,073,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王德生律师、谭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0-02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推举,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黄迪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数9,806,265,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其中A股股东22名,持有8,807,054,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H股股东2名,持有999,21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806,265,745	9,806,260,829	4,416	500	99.99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律师、余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数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0-02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0月1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137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温秉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7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人数的10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温秉汉简历

男,36岁,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法律工作。2008年加盟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法务部经理。

温秉汉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5号金茂深圳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A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427,876,9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7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黄绍武、黄文辉、郭绪勇、夏小华、罗来武、林斌、叶德磊7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被提名人罗来武、林斌、叶德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数总数为1,711,507,760股(427,876,940×4),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数总数为1,283,630,820股(427,876,940×3),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①选举黄绍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黄文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郭绪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选举夏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⑤选举罗来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⑥选举林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⑦)选举叶德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本届监事会提名刘红花、张鹏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监事选举累积投票数总数为855,753,880股(427,876,940×2),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①)选举刘红花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张鹏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表决结果:427,876,9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0-02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5名董事亲自出席,董事黄绍武、独立董事叶德磊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黄文辉、独立董事林斌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文辉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文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文辉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文辉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会议聘任郭绪勇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夏小华、涂国文、陈蓓为副总裁。任期三年,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小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聘任夏小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陈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聘任黄文辉、郭绪勇、罗来武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文辉为召集人。

聘任罗来武、叶德磊、黄文辉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罗来武为召集人。

聘任林斌、叶德磊、夏小华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林斌为召集人。

聘任叶德磊、罗来武、黄绍武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德磊为召集人。

黄绍武、罗来武、林斌、叶德磊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简历

黄绍武

男,39岁,曾任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业务经理,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黄绍武直接持有本公司760.86万股,并分别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66%、13.55%的股权,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文辉

男,47岁,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龙华北音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直接持有本公司483.60万股,并分别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2%、0.92%的股权。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绪勇

男,39岁,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EMBA。曾先后担任深圳宝渝汽车工业公司销售工程师,深圳兴光华汽车贸易公司销售部总经理,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02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郭绪勇直接持有本公司403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小华

男,40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九江仪表厂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夏小华直接持有本公司282.1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来武

男,40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国家教育部工作人员、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江西师范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现任职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青联委员,江西省青联副主席;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来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斌

男,48岁,经济学会计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MPACC(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心主任。林斌目前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组成员、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内审协会副会